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林芷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6
電子信箱：ab7969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51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1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odt檔(3169010_11424P018770_1140151591_114D2079321-01.pdf、3169010_11424P018770_1140151591_114D2079322-01.odt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21條、第2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97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1 11:00:24

人事室　　114/11/21
1140109943